

桃園市政府新住民事務會報第 5 屆第 3 次會議 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4 年 10 月 3 日(星期五)下午 2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府 1601 會議室

主席：張召集人善政(王副召集人明鉅代理)

出(列)席單位及人員：(詳簽到表)

紀錄：陳嫩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

主席裁示：無修正意見，會議紀錄確定備查。

參、歷次會議決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

案號 113-04-02：

發言摘要：

主席：

倘目前建置網站為市府的新住民單一入口網站，在設計網站時，應站在新住民的角度思考，留意網站頁面的活潑與趣味性，例如新住民母國相關節慶時，呈現該節慶的特色，讓新住民有慶祝母國節日的感受，也比較能夠吸引新住民使用這個網站。

婦幼發展局回應：

目前網站建置首頁主視覺的區塊為動態模式，可以因應不同的節慶切換首頁主視覺的顯示。

主席：

後續網站已完成一定程度時，於正式上線前可預留一段時間(如 1 個月)，請會報委員先使用，各位委員可依不同經驗，提供網站修正或調整的意見，例如網站字體大小是否合適、版面排版、資訊是否充足、翻譯正確性等，讓網站能夠做得更好，更符合新住民的需求。

案號 113-04-02：

發言摘要：

主席：

- 一、會議手冊第 21 頁表 5 是被害人與相對人年齡差距分布，目前有婚姻關係的新住民，年齡差 30 歲以上有多少對？假設只有 6 對，就是百分之百發生家暴，也就是說年齡差

30 歲以上為超級高危險群，所以以目前這樣的統計分布算法意義不大；因此，倘要瞭解年齡差距分布的新住民家暴情形，需要更大的母群體，以現在的數字去看這件事情，還無法得出結論。桃園市的新住民家庭年齡差距分布與家庭暴力間的關係，需有各年齡差距的母數推論，如果是年齡差距很多，可能會有許多家庭內的問題，所以其實更危險，更要注意，這個希望能從家防中心的分析裡面，去得到這些論述，所以請再研究一下。

- 二、因為要討論不同國籍文化差異、適應困難，其家庭糾紛是否不一樣，基礎資料要能夠更清楚一點，所以這個基礎圖像，還要請婦幼局、家防中心、民政局再研究一下，把這些圖像及數字更細緻，瞭解年齡差異是不是高風險要特別注意的狀況。
- 三、經濟狀況不詳的部分，在服務時，經濟狀況不一定只看收入，經濟上的隱私，被服務者可能不想說，但是他有沒有工作，是很重要的關鍵因素，也不難蒐集資訊，可運用中性問題，例如詢問當事人在哪裡工作，透過當事人回應在汽車公司、麵包店、修車廠等不同的工作場所，間接瞭解經濟狀況，可以再設計及思考訪談時的內容，建議再檢視訪談的問題，運用技巧詢問周邊問題，可以蒐集到很多資訊。
- 四、會議手冊第 25 頁，多次通報者有 36 人，後續家防中心的介入是否有效？保護令是否及時？因為多次通報可能就是嚴重的家暴，是否還有其他介入的方法？單次通報及多次通報分別發展成高危險案件，應有不同做法，請家防中心再瞭解及分析多次通報與高危險通報之間的關聯性，對於交叉比對確認具高風險者，應採取行動，非僅家訪或申請保護令，表 10 的內容接下來會分析到什麼程度，家防中心的介入有沒有效果，這些要再去做一些思考。

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回應：

- 一、有關被害人經濟收入不詳的部分，因為家防中心受理的家防被害人案件，如果前端通報單位未蒐集到家庭的經濟狀

況，我們會做訪談，在這很多的案件裡面，有做危險評估，如果是中低風險的案件，評估沒有人身安全疑慮，當事人如果不願意繼續往下透露，有些是不會願意告知家庭的工作收入狀況，我們也會先去查詢相關的社政福利系統，確認家庭是不是有福利的需求，綜整相關的狀況，且就通報單位透露，衝突原因跟經濟無關，當事人也不願意告知，家防中心是不會知道實際的狀況。

二、有進高危的案，會評估案件是不是很危急、很嚴重，主要還是要看暴力的態樣，以及加害人的狀態，前面有提到進高危的部分是 11 件(10%)，就是真的很嚴重，會有人身安全危險的部分；多次通報有 36 件，反覆通報的原因可能是因為被害人知道求助有管道，有可能一開始是肢體暴力，後面可能先生對他講話很大聲，他覺得委屈就去報警，如果是多次通報的案件，社工會用更密集的介入，例如評估除了保護令以外，需不需要做加害人處遇，也會結合婦幼隊的家防官，到家裡去做約制告誡，運用跨網絡的方式降低被害人的危害。

三、後續再將多次通報與高危通報之間的關聯性因素加進來。

楊委員文山：

一、通常研究所謂家暴案件的時候，未通報案件大約是通報案件的 3.5 倍到 7 倍，所以報告中的 111 個案件，可能是低估的現象，在這方面要特別注意，風險因素的分母很重要，例如剛剛討論年齡差距 30 歲以上，不知道分母所估算的百分比，風險因子可能就會估計錯誤，建議可以參考最新的新住民生活狀況調查，裡面有年齡差距的百分比，把桃園市的資料抽取出來，看看風險因子到底是多少。

二、通報的樣本中，婚姻關係的配偶只有 70%，其他都是非婚姻關係類型，這樣的結果，反映出什麼樣的現象？未來建議將婚姻關係與非婚姻關係之間的暴力差異做分析說明；另外，不同的家暴案件，可能結果會不一樣，例如經常性的暴力，結果是不是就離婚了，還是會演變成非婚姻關係而產生的家暴案件，這個在未來分析上，也可以做說明，

讓我們更清楚的瞭解。

劉委員香蘭：

- 一、會議手冊第 21 至 22 頁，報告說明新住民家庭有重組家庭也有單親家庭，尤其新住民的婚姻有離婚跟再婚，再婚對象有可能還是弱勢的男性，那就還是落入在高風險的處境中。
- 二、另外，有子女的是 85 件，不知道子女數受影響的是多少？兒少是非常重要的階段，如果新住民家庭有 2 個以上的子女，就可以評估受影響的兒少有 100 到 200 人，甚至 300 人，所以還是希望有清楚的數字，以及後續提供的服務。成年人之間的暴力處理是一回事，影響到兒少的身心健康，還有長期發展，這是非常重要的事情，如果又是通報很多次，兒少經驗到父母之間多樣性的暴力相向，將會非常影響兒少的健康。

廖委員美蓮：

- 一、會議手冊第 27 頁的表 12 有暴力樣態的分布，這個數據應該還是以 IPV(親密關係暴力)為大宗，可以用這個數據跟全國每 4 年做的調查做比對，但這個分類跟全國的分類不太一樣，全國的分類是按照聯合國來分，在新住民的群眾裡，可能會常發生經濟暴力，另外就是近兩年非常關注的數位影像性暴力，也會在這些關係當中彰顯，但目前看表 12 比較不是朝這個方向，還是建議可以跟國家的分類做對接，將來才有機會再去分析桃園的情況到底是什麼樣。
- 二、另外，會議手冊第 28 頁的表 13「受暴原因統計」建議改成「施暴原因」。

劉委員梅君：

家防中心在做家訪的時候，對於受暴對象當初的婚姻，是透過仲介，還是來自於他們本身相識或是別人介紹，舉例韓國的文獻有發現，透過婚姻仲介的新住民，後續發生家暴問題的比例很高，所以家訪時，可以注意一下，才會知道日後的重點，例如單次通報、多次通報，或者混合高危險的，如果比較高的比例是來自於仲介婚姻，關注點要特別留意。

案號 114-02-05：

發言摘要：

法務局補充說明：

經各區公所提供資料，新住民參與調解程序，使用通譯的情形，113 年度統計，任何一造當事人為新住民參與調解案共有 391 件，其中有 115 人自行協同翻譯到場，未有申請媒合通譯情形；114 年 1 至 9 月統計，任何一造當事人為新住民參與調解案共有 258 件，其中有 157 人自行協同翻譯到場，由婦幼發展局協助媒合通譯服務有 1 人。

主席：

調解案有很多新住民是沒有通譯協助的？

法務局回應：

經詢問公所，新住民朋友來臺 1 至 2 年，基本的語言都足夠溝通，倘未有協同通譯到場，大概都是自己能夠溝通協調。

主席：

為確保調解事件當事人為新住民時，可以獲得權益的保障，請法務局下次會議(第 5 屆第 4 次會議)說明區公所如何佐證新住民不需要通譯協助，倘這個部分尚不明確，請研議具體的做法。

主席裁示：

一、列管事項解除列管 1 案：114-02-02 衛生局於友善服務架構報告時，將可提供予新住民的相關資訊說明清楚，並請特別報告與健康有關的部分。

二、列管事項繼續列管 8 案：

(一)113-04-02 請新住民聯合服務中心彙整市府各新住民活動及課程等相關資訊，置於單一入口網站，以利新住民瀏覽。

(二)113-04-03 請家防中心針對越南籍新住民家暴防治策略提出相關作法，並請就 113 年及 114 年越南籍新住民發生的家暴案件，呈現細緻數據(如個人基本資料、配偶年齡分布、年紀差距、家庭狀況、經濟狀況等)及進行統計分析。

- (三)114-01-01 第 5 屆第 4 次會議由法務局、警察局、交通局、文化局、體育局及觀光旅遊局進行新住民友善服務架構(含臨櫃服務、電話諮詢及網路線上資源等)業務報告。
- (四)114-02-01 請社會局針對新住民相關的福利事項(含身障、兒少、老人福利等)作專案報告，包括有哪些友善措施及資源可以提供給新住民。
- (五)114-02-03 請家防中心列出 114 年上半年度高危機會議列管的新住民個案(以去個資方式處理)，並請家防中心及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分別說明，提供列管個案哪些服務，以及新住民相同國籍的協會或支持團體是否一起參與及提供協助。
- (六)114-02-04 請家防中心於業務報告中，針對無服務意願及聯繫未果者，說明精進作為。
- (七)114-02-05 請法務局函文本市各區公所，爾後調解案件當事人為新住民，先詢問當事人意願，於調解會召開前 2 週通知婦幼發展局，後續由婦幼發展局依新住民需求邀請通譯、律師或協會服務人員等提供協助。
- (八)114-02-06 請民政局研議統計各區新住民人口數及置於官網可行性；另倘民政局知道本市各區新住民人口數相關連結資訊，請一併提供委員參考。

肆、專案報告：

一、報告機關：文化局

報告主題：文化局新住民業務推動情形

二、報告機關：體育局

報告主題：新住民文化相關體育賽事辦理情形

主席裁示：本次專案報告延至下次會議(第 5 屆第 4 次會議)進行報告。

陸、提案討論：

一、提案人：陳委員宥緯

提案案由：有關增進本市醫療院所多語服務辨識，保障本市新住民接受醫療服務之權益一案。

發言摘要：

衛生局說明：

- 一、針對醫療院所多語服務的部分，目前官網有公告院所的名單，後續會繼續優化，盤點各局處資源及醫療院所資訊，製作公版新住民就醫資料電子書供新住民查覽，惟此部分工程有點多，目前規劃1年內完成。
- 二、各醫院的服務都是確定有，官網的部分是把資訊做集中，接下來會進行相關的委託，將整個新住民友善就醫的指南完成，後續製成電子書，提供給新住民使用，同時也會確保醫院的資訊都是正確的。

主席裁示：請衛生局於下次會議(第5屆第4次會議)說明本案推動進度。

二、提案人：沈委員清芳

提案案由：有關本市心理衛生中心提供心理諮商服務一案。

發言摘要：

衛生局說明：

- 一、後續將加強宣導心理諮詢服務，衛生局也陸續與各局處合辦心理健康促進活動。

二、另外，規劃策略目標：

(一)短期目標：發展多語版的衛教單張手冊、提供每人每年4次免費心理諮詢面談及視訊心理諮詢服務，彈性開放最遲於4天前進行預約，以利簽署服務同意書等前置作業，115年委由廠商提供新住民族群心理諮詢面談專業服務，以及透過婦幼局通譯人才庫，尋求可長期合作之通譯人員。

(二)中期目標：做心理照護志工的團隊培訓，使其可投入心理服務。

(三)長期目標：發展專業人員具備多語言的諮詢能力，並透過獎勵受訓方式，鼓勵心衛中心專業人員進行外語教育訓練。

沈委員清芳：

心理衛生中心的平臺裡面都是中文，站在新住民的立場，完全不會去使用這個平臺，如果又堅持要預約的話，可能會造成新住民的困擾。

衛生局回應：

謝謝委員的提醒，衛生局可以從多國語言表單來改善，但主要還是多國語言諮商人員的缺乏，雖然可用通譯語言補足，但是諮商時間可能會過長，後續會參考張老師生命線的方式，直接招募新住民的志工，訓練可做心理輔導與諮商的能力，同時也鼓勵專業人員取得語言認證，專業的心理諮商可用新住民的母語對談，以避免諮商過程過長，以及隱私外露。

**主席裁示：請衛生局於下次會議(第5屆第4次會議)說明
本案辦理進度(包括通譯服務、預約流程等規劃)。**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捌、散會(下午4時)